

台前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执法权责清单、岗责体系

（一）行政许可类（共 4 项）

职权类别	职权名称	实施依据	责任事项（岗位职责）	办理期限	收费情况	违法责任
行政许可类	对公共场所的行政许可	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十二条、第七十一条	1. 受理责任（受理岗）：接收行政许可申请材料；经机关负责人审批，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；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；申请材料不齐全的，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。	立即	否	<p>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，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不改正的，给予通报批评、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；情节严重的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</p> <p>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，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、离岗培训、调离执法岗位、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</p>
			2. 审查责任（审查岗）：进行材料审查；需要现场核查的，组织专家现场核查，并书面告知申请人；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；提出初审意见。涉及他人重大利益的，告知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陈述申辩权；依法应当听证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，告知申请人、利害关系人听证权。	立即		
			3. 决定责任（决定岗）：机关负责人审批后作出决定；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，书面告知申请人，并说明理由。	立即		
			4. 送达责任（送达岗）：制作送达文书；将行政许可决定送达当事人；对于准予许可决定，应当公开供公众查询。	立即		
			5. 事后监管责任（事后监管岗）：加强对准予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监督检查。			
			6. 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。			

(二) 行政处罚类 (共 46 项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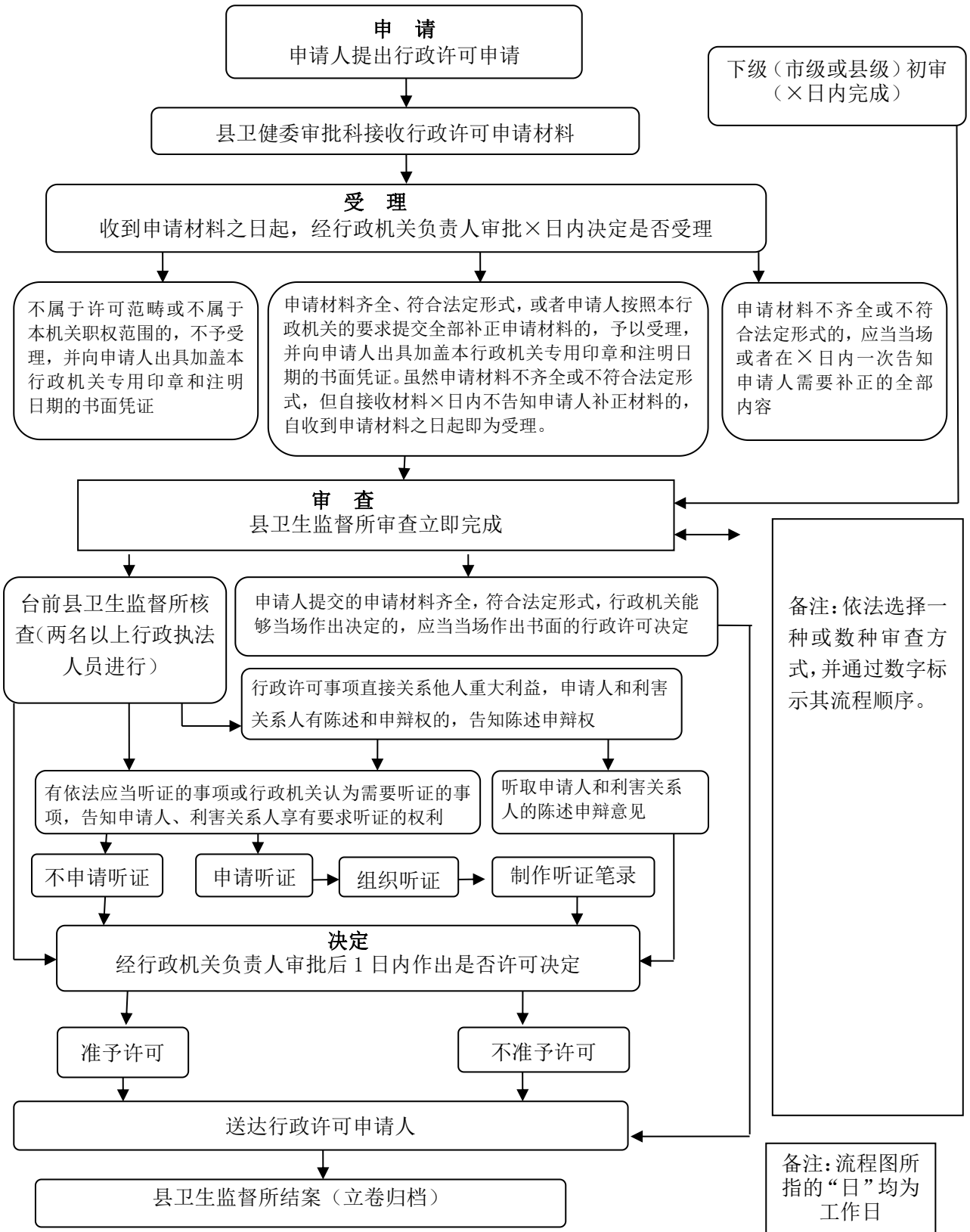
职权类别	职权名称	实施依据	责任事项 (岗位职责)	违法责任
行政处罚类	对各级医疗机构、公共场所的行政处罚	1. 《行政处罚法》《执业医师法》 《传染病防治法》《职业病防治法》 2. 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、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》、《医疗废物管理条例》 3. 《消毒管理办法》《母婴保健法》	1. 立案责任 (立案岗): 对检查中发现、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; 经机关负责人批准, 决定是否立案。	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, 责令限期改正; 逾期不改正的, 给予通报批评、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; 情节严重的,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; 构成犯罪的,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, 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、离岗培训、调离执法岗位、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; 构成犯罪的,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			2. 调查责任 (调查岗): 进行调查取证;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; 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; 依法需要听证的, 告知当事人听证权; 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; 形成调查终结报告。	
			3. 审查责任 (审查岗): 对案件违法事实、证据、调查取证、法律适用、处罚种类和幅度、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, 提出处理意见。	
			4. 告知责任 (告知岗):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, 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、处罚内容, 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、申辩权、听证权等。	
			5. 决定责任 (决定岗):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, 经机关负责人批准, 制作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,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、处罚依据和内容、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。	
			6. 送达责任 (送达岗): x 日内, 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。	
			7. 执行责任 (执行岗):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。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, 又不履行的, 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	
			8. 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。	

(三) 各类行政执法权责事项环节划分参照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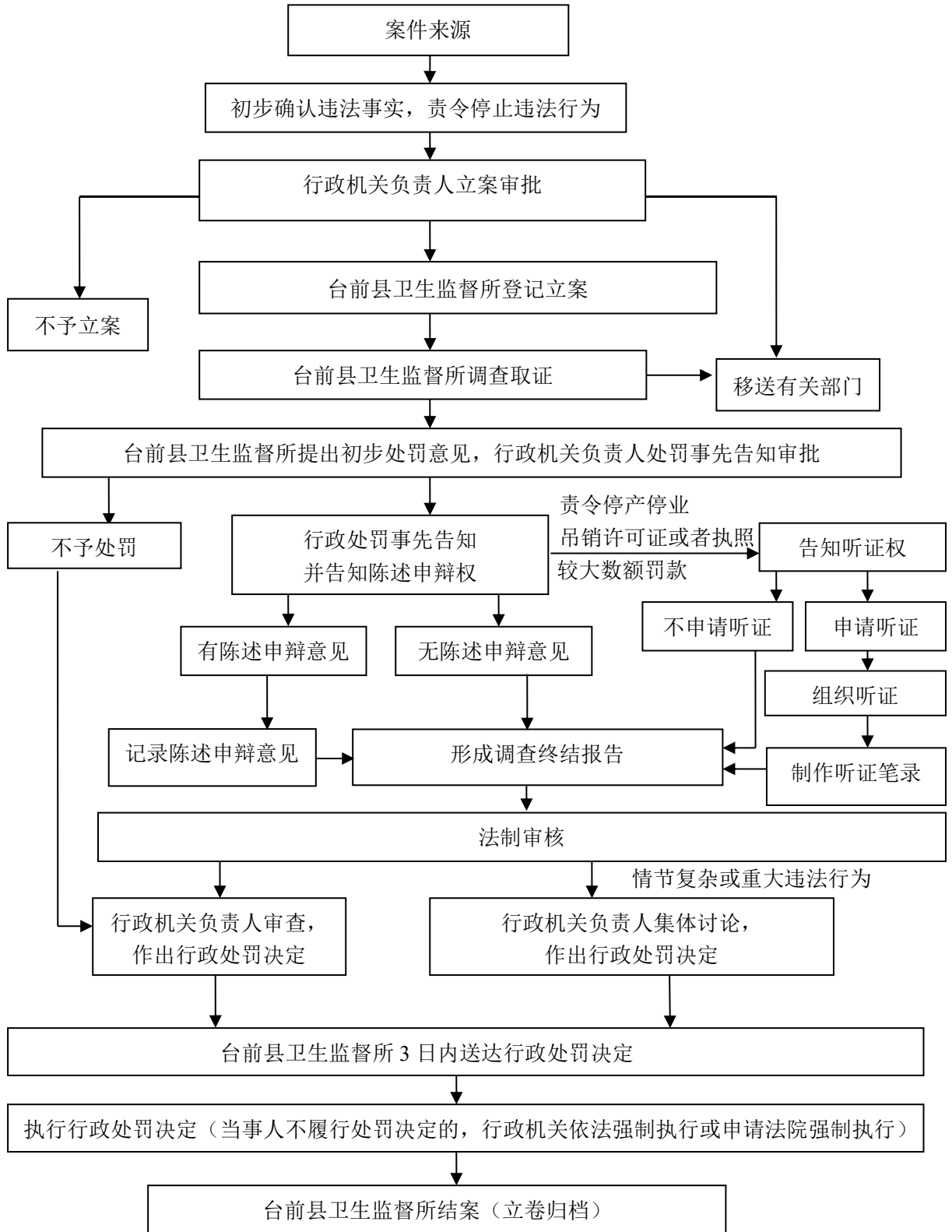
序号	职权类别	责任事项环节	设定依据
1	行政许可	受理、审查、决定、送达、事后监管	《行政许可法》
2	行政处罚	立案、调查、审查、告知、决定、送达、执行	《行政处罚法》
3	行政强制	催告、决定、执行、事后监管	《行政强制法》
4	行政确认	受理、审查、决定、送达、事后监管	参照《行政许可法》
5	行政给付	受理、审查、决定、事后监管	
6	行政征收	受理、审核、决定、事后监管	参照《税收征收管理法》
7	行政裁决	受理、审理、裁决、执行	参照《行政复议法》
8	行政检查	一般监督检查：检查、处置、公开	
		年检类：参照行政许可的环节	

行政执法流程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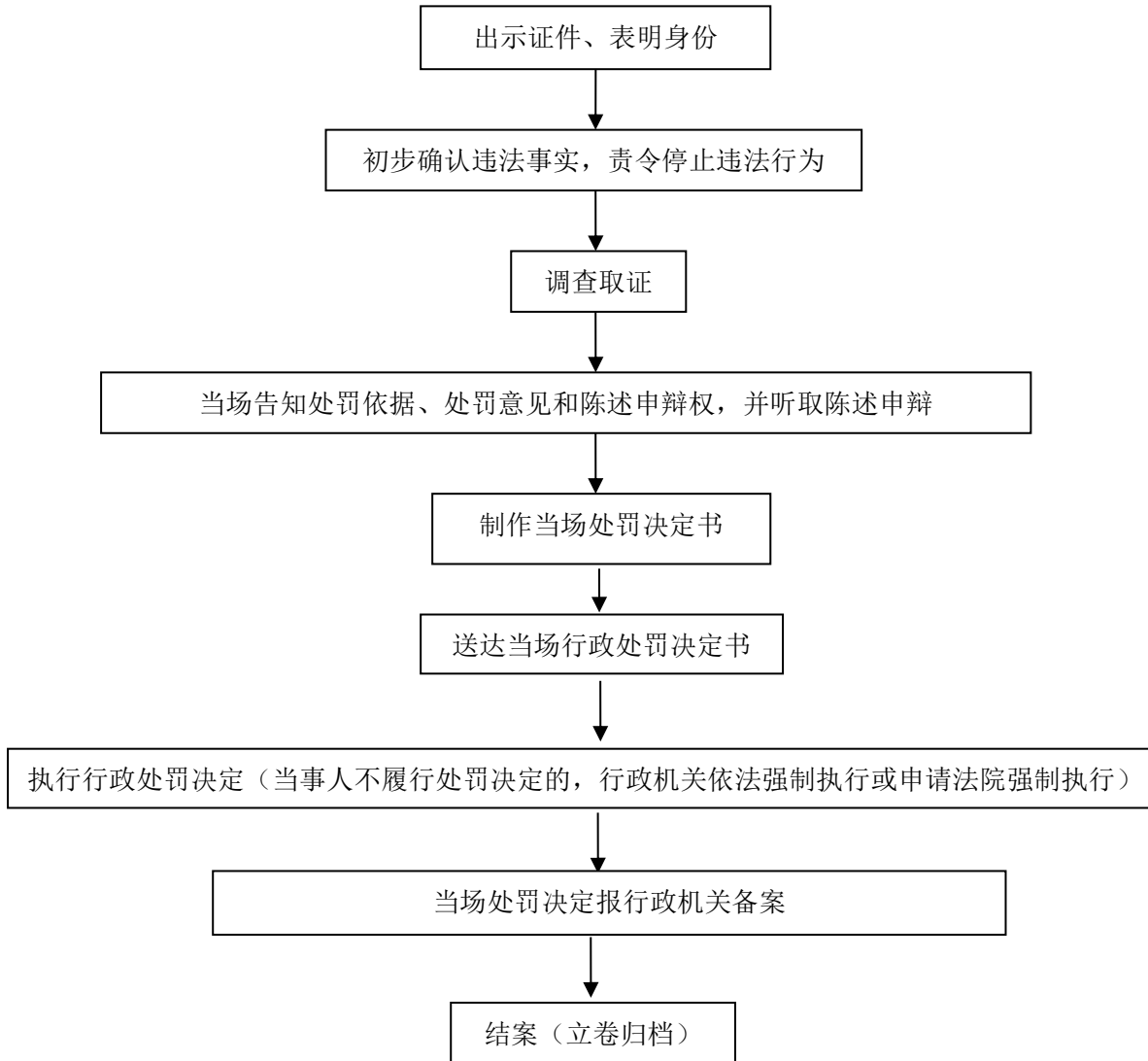
(一) 行政许可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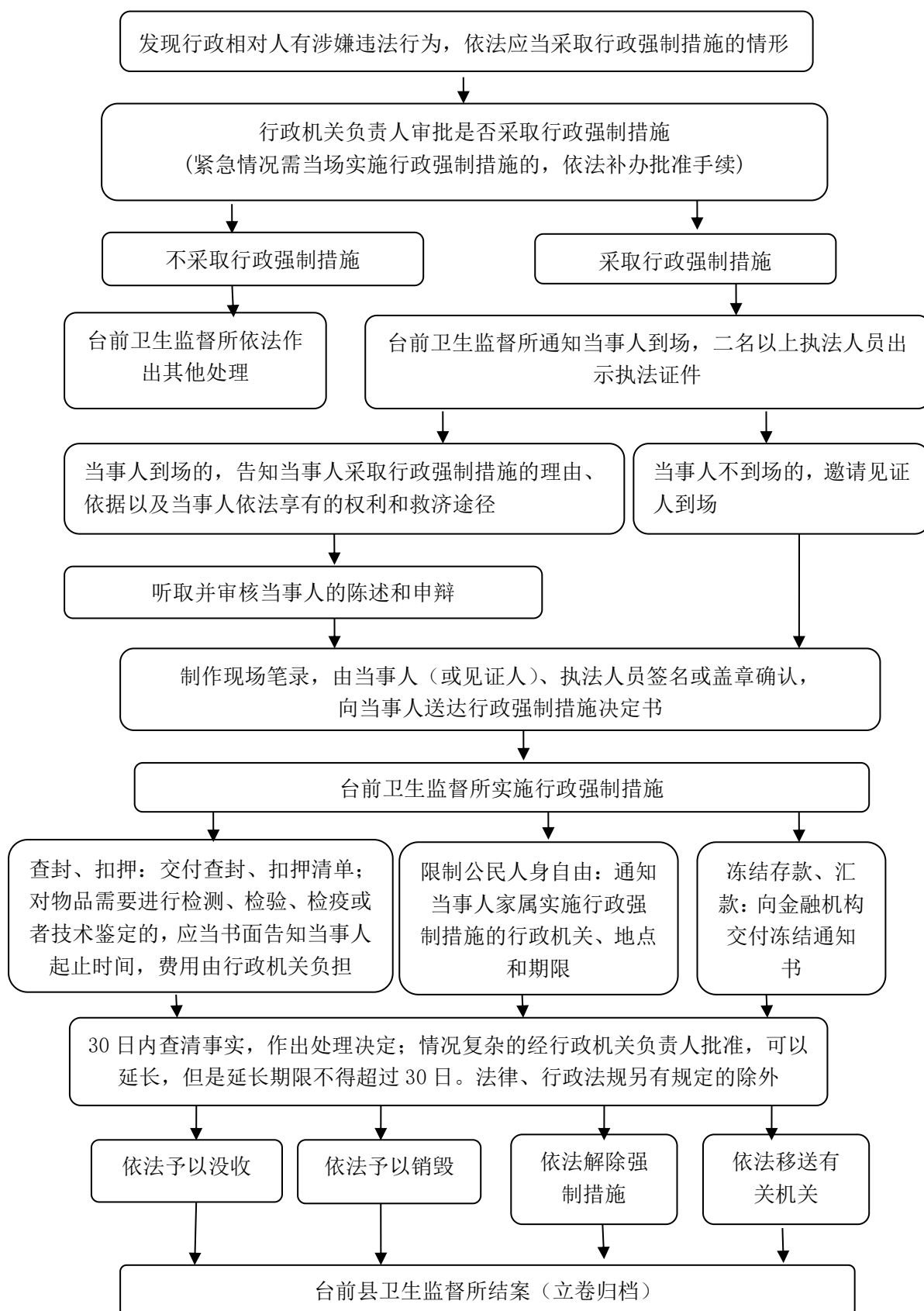
(二) 行政处罚一般程序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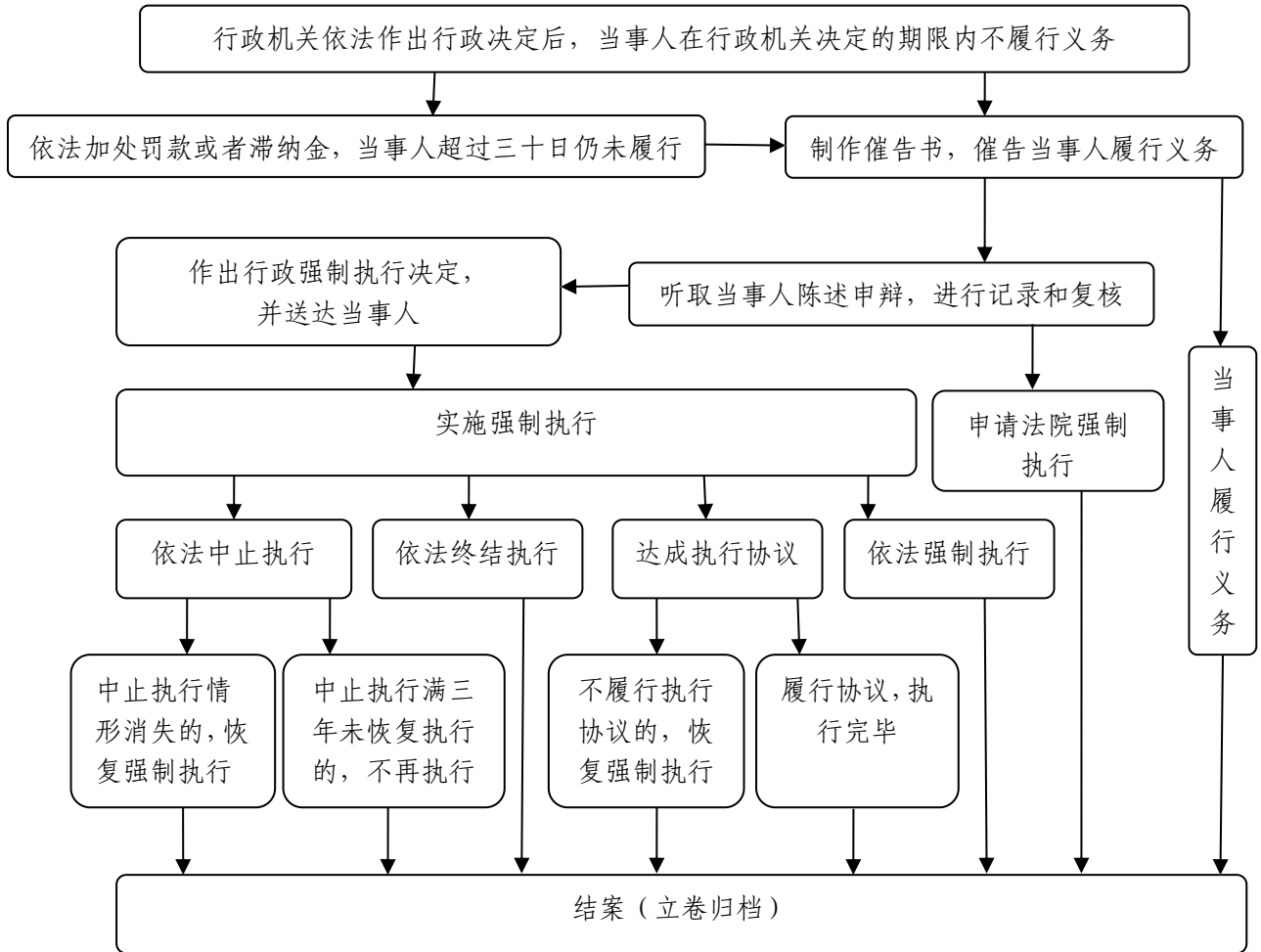
(三) 行政处罚简易程序



(四) 行政强制措施



(五) 行政强制执行



注：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，应当按照行政强制法和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对“实施强制执行”项进行流程细化。